

# 重庆市妇女联合会文件

渝妇发〔2021〕29号

---

重 庆 市 妇 女 联 合 会  
重 庆 市 教 育 委 员 会  
重 庆 市 科 学 技 术 局  
重 庆 市 科 学 技 术 协 会  
关于印发《重庆市“高校巾帼科技创新  
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区县（自治县）妇联、教委、科技局、科协，两江新区、重庆高新区、万盛经开区妇联、教委、科技局、科协，各高校及相关单位：

现将《重庆市“高校巾帼科技创新行动计划”实施方案》印发你们，请各区县、有关单位认真贯彻执行。

(此页无正文)

重庆市妇女联合会

重庆市教育委员会

重庆市科学技术局

重庆市科学技术协会

2021年11月5日

# 重庆市“高校巾帼科技创新行动计划” 实施方案

为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进一步激发高校女性科技人才创新活力，更好地团结引领女性科技人才为开启社会主义现代化新征程、谱写重庆高质量发展高品质生活新篇章建功立业，市妇联、市教委、市科技局、市科协联合开展“高校巾帼科技创新行动”，具体方案如下：

##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科技创新的重要论述和对重庆提出的营造良好政治生态，坚持“两点”定位、“两地”“两高”目标、发挥“三个作用”和推动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等重要指示要求，按照市委五届十次全会部署，准确把握新发展阶段、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积极融入新发展格局、切实担当新发展使命，充分发挥高校基础研究深厚和学科交叉融合的优势，为高校女性科技人才成长进步、施展才华、发挥作用创造更好环境，推动高质量大学教育和高水平科技创新联动发展，为加快建设科技强国、实现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贡献巾帼力量。

## 二、重点任务

### （一）推进巾帼科技创新平台建设

1. 打造巾帼科创工作室。根据高校学科建设的需要，整合校内相关科技资源，以各高校市级重点学科、博士（硕士）学位点为主要依托，推进三八红旗手工作室、巾帼创新工作室等建设工作，培育巾帼科技创新工作站点 100 个。

2. 助力科创中心建设。依托西部（重庆）科学城、两江协同创新区等，整合优化高校场地，围绕人工智能、医药健康、文化创意、先进制造等领域重点建设特色园区，集聚专业资源，产学研用结合，面向国内外选育和输送巾帼科技创新优质项目，建成创新主体培育地。

3. 共建巾帼科创协同体。围绕“一带一路”、长江经济带、成渝双城经济圈建设等国家战略，鼓励支持高校探索建立巾帼科技创新攻关团队、巾帼科创合作组织，交流科技信息、沟通科技政策、研讨技术进展、探索科学前沿的积极作用，探索重大课题项目“揭榜挂帅”，形成广覆盖、联系紧、跨学科、多领域的巾帼科创协同发展联合体。

### （二）加强巾帼科技创新人才建设

4. 实施科技人才培育。实施“高校巾帼科研创新人才培育计划”，建设高校创新创业研究院，开展创新创业教育理论实践研究，建立激励和约束并重的拔尖人才培养管理制度，培育巾帼科技人才团队 50 支，鼓励高校设立女性科研人员科研专项，鼓励女科技工作者加强原创性、引领性科技攻关。

5. 促进科技人才交流。设置高校双创资源配置中心，组织高校女科技工作者，参加“女科学家论坛”、“女科技人才专题研修班”等活动，加强不同领域、不同行业、不同学科之间的交流碰撞，聚焦前瞻性、战略性、科学性主题，分享女性智慧、贡献女性力量。

6. 做好后备人才培养。广泛开展性别平等教育，设置高校大学生一站式服务大厅、理工科优秀女大学生奖学金，鼓励更多女大学生参与学术交流，加强对理工科女大学生职业发展规划辅导，引导更多女大学生选择科研作为终身职业。

### （三）加快巾帼科技创新成果转化

7. 强化科技转化服务。打造科技研发创新中心，深化科学实验，建设高校特色园，探索“实验室+试验场”模式，推动学校研发、实验设施设备等科技创新资源向学校师生、园区企业、社会单位开放合作共享，匹配相应服务体系，聚集中帼专业化技术转移服务人才推进科技成果转化落地。

8. 推动科技创新创业。推动环大学创新生态圈建设，举办女性创新创业大赛、高校专家科技助农、女企业家项目对接等系列活动，推动科技经济融合发展，完善标准、质量和竞争规则，聚焦企业核心竞争力提升，推动产业链供应链优化升级，加速科技转化，释放女科技工作者创新创造活力。

9. 开展智库建设。组建高校女专家众创联盟，推动女性科技人才智库建设，吸引凝聚一批巾帼科创领军人才，支持建设

一批骨干业务力量，发现培养一批年轻科研人员，努力形成一支规模适中、年龄和专业结构合理、富有创新精神和活力的高校女性专家队伍。

#### （四）优化巾帼科技创新发展环境

10. 培树先进典型。积极推荐女科技工作者团队和个人参加三八红旗集体、三八红旗手、巾帼文明岗、巾帼建功标兵等推荐命名活动，提高高校女科创工作者入选比例，树立一批女性高校科技工作者典型，充分利用各种宣传渠道和媒体矩阵，大力宣传女科学家典型事迹和科技女性卓越贡献，进一步提高女科技工作者的社会荣誉感和认可度。

11. 创造发展环境。鼓励各高校设立女性科研回归基金，资助女性科研人员生育后重返科研岗位。落实高级职称女性科技人才退休政策，符合条件的女性专业技术人员可自愿选择年满 60 周岁或年满 55 周岁退休。年满 60 周岁的少数具有高级职称的女性专业技术人员，因工作需要延长退休的，执行高级专家离休退休有关政策。

12. 加大关爱服务。加强对女科技工作者的心理疏导和健康服务，切实帮助她们解决后顾之忧，更好地投入科技创新工作。在考核评价、岗位聘用等环节，对孕哺期女性科技人才适当放宽期限要求、延长评聘考核期限，女性科研人员在孕哺期保留研究生招生资格，在重庆市自然科学基金项目实施过程中，允许女性科研人员因生育或处于孕哺期延长结题时间。鼓

励各高校通过实行弹性工作制、建设母婴室、提供儿童托管服务等方式，为孕哺期女性科技人才创造条件。

### **三、保障措施**

要充分认识加快科技创新的重大战略意义，立足工作实际，加强协同协作，确保工作落到实处，取得实效。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高校和区县妇联组织、科技行政管理部门、科协等要把开展“高校科技创新巾帼行动”工作纳入工作重要日程，切实加强组织领导，结合当地实际提出针对性和可操作性的实施方案，并认真组织实施。

（二）认真开展调研。坚持以需求和问题为导向，通过实地走访、召开座谈会等，大力开展高校女科技工作者队伍状况调研，推动解决巾帼科技创新发展中的重点难点问题。

（三）加大宣传力度。要注重扩大社会宣传，通过评选表彰先进典型、组织开展创新创效活动，增强科技创新意识，激发创造创优活动，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

